

太阳村镇太阳片区村屯垃圾屋 清运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广西赛尔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太阳村镇太阳片区村屯垃圾屋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重)/LZZC2025-C3-040018-QXX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服务范围

太阳村镇太阳片区 9 个村居（和平村、新圩村、百乐村、山湾村、太阳村、上等村、四合村、桐村村、居委会）辖区内全部村屯垃圾屋（若服务期内有新建、改建或拆除垃圾屋，则以最新的垃圾屋情况为准）内的居民生活垃圾及食品加工废料“竹笋壳”的清运；

2. 收运范围及频次

对太阳村镇太阳片区 9 个村居（和平村、新圩村、百乐村、山湾村、太阳村、上等村、四合村、桐村村、居委会）辖区内全部村屯垃圾屋（若服务期内有新建、改建或拆除垃圾屋，则以最新的垃圾屋情况为准）内的居民生活垃圾及食品加工废料“竹笋壳”进行清运（中转前收集不在本服务范围内）；清运频率：每日一清，日产日清或即满即清（如遇特殊情况需按甲方要求增加清运频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进行垃圾清运所需的车辆设备、设施及人工均需乙方自行配备和管理，且投入的数量须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车辆要求，具备环卫作业配置与标准，符合采购人清运要求的环卫车辆，做到车厢密封，车辆行驶中不撒漏。人员聘用管理、工资待遇及社会保险相关的一切事项均由乙方负责。设施配套：包括垃圾车、垃圾桶、扫把、铁铲等清运所需工具均由乙方提供；

2. 清理垃圾屋时要保持周边环境干净，不能让垃圾飘散至周边环境；对于清运后垃圾屋仍有较大臭味的需及时用水冲洗除臭，避免影响周边村民群众生产生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一年，即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但因实施项目导致服务范围内垃圾屋拆除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行使终止权时，需提前至少三十个自然日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通知载明的日期即为服务终止日。乙方应在终止日前完成退场及工作交接。

第四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12个月合计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778,860.00元），即每月陆万肆仟玖佰零伍元整（¥64,905.00元）；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每月十五日前向甲方开具上个月服务费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若遇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不予支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若因甲方行使终止权导致合同提前终止，费用按实际服务月份数或天数据实结算；

4.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方式。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屋清运由乙方负责，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符合本合同内其他条款所述可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况除外；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漏桶、落渣、漏渣、漏污水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改变清运任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或变更垃圾清运时间。如属于超出合同范围外的清运和清扫，双方再协商一致费用事宜；

4. 甲方区域内突发性事件导致垃圾量超过日平均量的以致乙方按日常工作方式难以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无权以此主张乙方违约，乙方对此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政策开展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证按质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并应做到日产日清。委托清运垃圾必须送到符合垃圾处理的垃圾场或中转站，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倾倒行为被发现并核实的，或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每次清运过程中，不得有漏桶、落渣、漏渣、漏污水等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存放容器具归位到双方约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并及时清运到位；

4.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严禁夹带甲方财物；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由于违章作业及相关行为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在清运工作前发现有垃圾池(箱、桶)破损的情况,要及时汇总给甲方。若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池(箱、桶)或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 乙方每日须对清运的每座垃圾屋进行清理前、清理后拍照留档,以备甲方与上级政府检查考核；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如地震等自然灾害)、社会原因(如社会动乱等)、政策性原因(如有政府正式发文的政策性变化或上级财政资金取消拨付垃圾转运项目经费给甲方的)，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 合同期间如需终止协议，需提前至少三十个自然日通知对方；如甲乙双方无违约的情况下，至合同期满自行解除。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承包期内，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和监督。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保护好市政公共设施，如造成损坏变形或破烂应及时修补；乙方在业务工作上遇到困难和问题时，甲方应提供支持和及时帮助支持；

2.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2025年7月17日	乙方 (章)  2025年7月17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柳太路11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东环大道145号金色世纪18栋1-7号
法定代表人: 黎书毛	法定代表人: 吴克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72-88088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aierda0106@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沿江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5 0162 5261 0000 054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